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乐昌市武江流域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乐昌市；

(二)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针对乐昌市武江流域廊田水、梅花水、太平水、西坑水四条河流水系的部分重点河段，总计长约 28.38 公里的受重金属污染底泥进行综合治理，底泥治理总方量约为 24 万立方米。根据底泥受重金属污染程度、底泥外运处理与处置条件、河流两岸堤防建设与损毁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底泥清淤方式。针对廊田水采用“排干式环保清淤+筛分清洗+土工管袋脱水+水泥固化+堤防填筑”的系统化方案，针对梅花水、太平水、西坑水采用“水下环保清淤+筛分清洗+土工管袋脱水+水泥固化+堤防填筑”的系统化方案，综合治理乐昌市武江流域受重金属污染底泥；

(三) 建设规模：涉及河流长度总计约 28.38 公里，底泥治理总方量约为 24 万立方米；

(四) 项目总投资：约 6100 万元。

(五) 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项目总投资以最终可研批复文件为准。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内容、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完成立项；

(二) 咨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三) 工作内容：

(1)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项目基础资料；

(2) 按照《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

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配合以上报告的评审，并协助报批工作。

（四）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正稿视评审会时间确定，需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清单需求为准。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的工作，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收集资料或到现场踏勘等。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当天，乙方向甲方提交编制本项目报告所必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清单，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在 7 天内向乙方提交相关的基础数据和资料。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同时交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5、其它：无。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

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对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初稿或正稿，委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受托方。审稿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反馈的，则视为委托方已认可受托方提交的报告内容，委托方须按合同第七条的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

（七）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_\_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六) 受托方出具的咨询成果是在当前假定条件下经调查研究后所编制形成的专业咨询结论，只作为委托方申报乐昌市武江流域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项目相关事项的参考依据，受托方不对项目实施后所出现的任何问题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小写：¥152,000.00。

#### (二)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30%，即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元整(¥45,600.00)；

(2)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报告初稿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50%，即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

(3)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报告正稿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咨询费用总价20%，即人民币叁万零肆佰元整(¥30,400.00)。

(4) 如因非受托方原因，报告未通过验收/取得批复/立项/

其它，委托方仍需向受托方支付合同尾款。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乐昌市武江流域重金属污染底泥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8份），电子资料1份。

时间：委托方对报告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受托方后，如无重大修改，受托方于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正式文本

地点：委托方所在地

###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编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内容及深度要求达到审批部门的要求。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审批部门的评审要求，或由委托方自行组织验收。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 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且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受托方向委托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100%。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 2‰，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的违约金。

4、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出的赔偿金额（包括违约金、赔偿直接损失等）累计最高不应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 韶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 3 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	 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 务中心	受托方(盖章):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镜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王乙
签字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签字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
经办人:	王工	经办人:	姬慧民
开户名:		开户名: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营业 部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030 2000 0181 9100 0215 26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日期:	年 月 日